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7,8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以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80%作为测算的发行价格的测算基础，则发行股份数量为215,968,52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007,088,519 股的 30%，即 302,126,555 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07,088,519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71.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36.56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

7、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数据亏损减少 50%、盈亏平衡和与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保持一致的业绩分别测算；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数（股）	1,007,088,519	1,007,088,519	1,223,057,043
假设一：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亏损减少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4.81	-9,647.40	-9,64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982.09	-27,491.04	-27,49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0.55	-0.27	-0.25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8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2.55%	-2.39%
假设二：2023 年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4.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982.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	-
假设三：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保持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4.81	6,212.52	6,21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982.09	6,212.52	6,2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5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0.57%	0.5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近年来，依托强有力的产品及子公司实力，公司制定了以心脑血管业务为支点、持续丰富扩充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线的发展策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研发、制造和销售心血管科室医疗器械的业务规划，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人员储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相关行业，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

作。

(2) 技术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向公司的心血管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线。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研发、全球独家专利药物 BA9 的创新优势，通过药械结合的领先技术，自主研发差异化和领先的搭载 BA9 药物的可降解涂层药物洗脱冠脉支架和和无聚合物药物涂层冠脉支架、药物球囊和其他介入医疗器械产品，以给更多患者创造福祉。在境内外推进了药物涂层球囊、主动脉瓣膜、药物涂层支架等多个项目的临床和/或注册工作，正在进行冠脉全钙化病变/CTO 病变、二尖瓣和三尖瓣修复/置换等介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持续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竞争实力、扩大领先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及资源整合，公司具备了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创新优势和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为扩大心脑血管产业布局奠定了技术基础，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市场储备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美国 Cardinal Health、日本 Asahi Intecc Co., Ltd.、日本 Kaneka Medix Corporation 等国际知名的医疗器械分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托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拥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奠定了坚实的保障。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良好的市场美誉，通过对产品品质升级，积极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因此，公司积累的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及搭建的广泛的全球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市场保障。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下列方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

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蓝帆医疗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蓝帆医疗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蓝帆医疗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之日至蓝帆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股东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